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四川省自贡市盐都大道川润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900 万股的 1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促进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善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价格。

（二）、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1. 年产 5,000 台（套）润滑液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6,936 万

元人民币；

2.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988 万元人民币；

以上 2 个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18,924 万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额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如果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即：决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8 日开始至 2009 年 7 月 18 日终止。

(五)、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拟对公司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进行修改，原文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的本次募集资金共投向两个项目，其中：年产 5000 台套润滑液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

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建设资金投入川润液压，并由其实施建设工作。

（七）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八）以赞成票：6,900 万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办事效率，加快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进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以下具体事宜：

1. 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及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9. 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后失效。



(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以赞成票：138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2005年-2007年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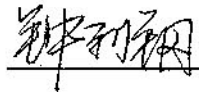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参会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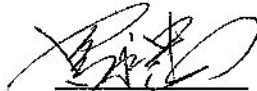
罗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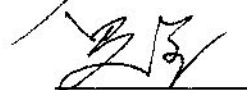
钟利钢



罗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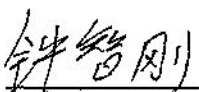
罗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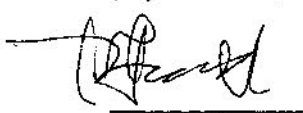
罗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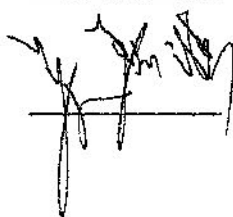
钟智钢



陈亚民



吴善淮



2008 年 1 月 18 日